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運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倪運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倪運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倪運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以販賣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起訴書所示告訴人既遂，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公訴人固當庭主張：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確定，於112年4月25日執行完畢，本案應構成累犯等語，本院查被告固有公訴人所指之前科暨執行完畢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科紀

錄所犯者為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為之幫助詐欺犯行，犯罪型態不同，犯罪情節、不法內涵與所涉惡性亦屬有別，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案犯罪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被告本案犯罪之最低本刑。

㈢、量刑：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幫助詐欺之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逕為一己私利，再次將所申辦之本案行動電話門號出售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自不宜輕縱，且造成遭詐欺之告訴人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害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及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前從事鋼筋、水電工作之經濟狀況；及參酌公訴人、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犯罪所得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提供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3,0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未繳回，是上開未扣案繳回3,000元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037號

被　　告　倪運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倪運廷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與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

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3日某時，在新竹市北區南寮漁港附近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向統一超商門市申辦之月租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1張，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對價，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即姓名不詳、自稱「何旻拮」之人使用，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倪運廷並取得3,0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月4日9時許，佯裝為金管會銀行局專員、檢警人員，撥打電話予龍怡如誆稱：因帳戶轉帳交易異常，須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交付檢警單位比對云云，致龍怡如陷於錯誤，於114年1月9日17時0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辛亥生態公園，當面交付70萬元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嗣龍怡如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龍怡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倪運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辦、交付姓名不詳、自稱「何旻拮」之人使用，並取得3,000元報酬等事實。
(二)	1.告訴人龍怡如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法院公證本票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而當面交付7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三)	被告倪運廷之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

（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竹簡字第467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證明被告知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與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之事實。

二、核被告倪運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李孟芳